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386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志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5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志豪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黃志豪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另檢察官雖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惟檢察官僅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且本件本院無從踐行調查、辯論程序，進而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是本院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亦不為累犯之諭知。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有數次施用毒品遭判刑且執行完畢之前案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足認其素行非佳；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而釋放出所後，仍不知警惕再犯本案，可見其戒毒悔改之意及自制力均屬不佳；惟考量其坦承犯

行，犯後態度尚可，且施用毒品之行為於本質上係屬自我戕害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詹禾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505號

被 告 黃志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一、黃志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上易字第18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07年7月31日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

01 0年度毒聲字第253號案件裁定送觀察勒戒，於110年7月15日
02 經戒治所評估無繼續施用之傾向，於110年7月15日釋放出
03 所。詎其仍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04 犯意，於112年2月4日上午9時25分為警採集尿液前回溯96小
05 時內某不詳時間，在其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住
06 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再點火燒烤玻璃球
07 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
08 黃志豪另案經通緝遭警逮捕，經黃志豪同意採驗其尿液，檢
09 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知上情。

1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志豪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3 並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
14 體編號：M0000000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
15 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M0000000號），
16 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3年內再犯本件
18 施用毒品犯行，有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
19 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憑，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20 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自應依法追訴。

21 三、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22 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23 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又被
24 告有如犯罪事實欄之前科資料，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25 在卷可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
26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
27 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加重其刑。

28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02 檢 察 官 葉耀群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4 日
05 書 記 官 鄭雅文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記事項：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20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21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